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月妹女士(「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63歲，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已從成衣、服裝製造及推銷行業退休。李女士於業內擁有逾三十八年經驗，於一九八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起初擔任推銷學徒。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八年為期十六年期間，李女士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華鼎製衣(集團)有限公司(「華鼎製衣」)的董事總經理。李女士負責華鼎製衣的日常業務營運，包括產品研發及採購、推銷、市場推廣及與客戶及供應商協調工作。李女士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工作，彼熟悉行業環境。退休後，李女士將部分時間投放於其個人業務及其配偶的業務，該等業務與本集團業務無關。李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在中華傳道會安柱中學完成教育。

就獲委任為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委任函，本公司及李女士將有權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三

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李女士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168,000港元(其後可不時檢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李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1) 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 (2)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李女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亦不被視為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李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 (5) 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予以披露，或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